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
9樓

承辦人：陳威利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Email：ili.chen@mai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50000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717A00_ATTCH5. pdf、0000717A00_ATTCH6. pdf、0000717A00_ATTCH7. 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15日以衛部顧字第1151961653號令發布「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51961653C號函辦理。

二、旨揭發布「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要點略以：

(一)為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並新增第二十九條條文，定明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眷屬，於符合特定永久居留及合法居住年限等條件後，得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爰依據本法第

二十九條第四項授權，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前述人員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之法源依據，詳如附件。

(二)本辦法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三、相關訊息刊登本會官網。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電
交
2025/06/18
12:26:12
子公換章
文章

理事長 陳 相 國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佳玲

聯絡電話：(02)8590-6271 分機：6271

傳真：(02)8590-6000

電子郵件：lcegg2261@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165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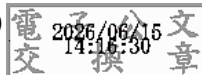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A21000000I_1151961653C_doc5_Attach1.pdf、A21000000I_1151961653C_doc5_Attach2.pdf)

主旨：「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業經本部於115年6月15日以衛部顧字第1151961653號令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1653號
附件：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
給付辦法



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附「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部長 石崇良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總說明

為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並新增第二十九條條文，定明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眷屬，於符合特定永久居留及合法居住年限等條件後，得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爰依據本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授權，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前述人員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之法源依據。

鑑於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服務對象與給付內涵，與現行長期照顧服務給付標準具高度同一性。為確保法制體例統一，避免相同給付事項散見不同法令而導致適用歧異，爰將相關規範整合於本辦法，以落實本法延攬及留用國際人才之原意，確保符合條件對象之長照權益保障與我國國民享有同等待遇，體現法律適用之衡平原則。

另考量外國人才及其眷屬申辦服務之資訊可近性，本辦法採簡政便民架構，整合申請資格、作業程序及給付基準於單一法規，俾利當事人明確知悉權利義務，無需於多部法令間反覆檢索。透過程序整合設計，除提升行政效率外，亦增加外國人才申請服務之便利性，建構更為友善之留才環境，爰訂定本辦法，共計六條，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申請長期照顧服務資格。（第二條）
- 三、定明申請文件及查對資料之配合機關。（第三條）
- 四、申請人申請長照服務及給付，準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規定。（第四條）
- 五、定明申請人因回復或歸化我國國籍而身分轉換者之權益保障。（第五條）
- 六、考量相關機關及單位需擬訂配套措施及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施行日期，爰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眷屬，經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滿十年且符合所定條件者，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服務；該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提供服務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本人以外，以下併稱眷屬)，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 一、六十五歲以上。 二、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 前項申請人，應符合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外國專業人才、特定專業人才、高級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與其居留資格，以符合立法目的，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申請人提出前條第一項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外僑永久居留證。 二、足資證明眷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 前條第二項條件，由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內政部移民署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供之居留資料進行查對。	一、為確認申請資格，第一項定明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利主管機關進行資格審查，第二款「足資證明眷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係指申請人如為外國專業人才之配偶，須提供與該外國專業人才之結婚證明；申請人如為子女，須提供出生證明。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人資格，由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申請人居留資料進行查對。
第四條 申請人經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評估，認符合給付長照服務之失能情形，按其失能程度，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自行負擔一定比率之金額	定明申請人之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等相關事項，應準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規定，爰訂定本條。

後，準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規定，提供服務。	
第五條 經前條核定得接受長照服務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其永久居留之許可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經撤銷、廢止或失效時，其取得長照服務之核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予以廢止，並終止服務。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如喪失第二條所定資格，其原取得之長照服務亦應一併終止，爰為本條規定，惟考量申請人若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時，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如亦終止其取得長照服務，不符本辦法規範目的，爰於但書定明排除之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考量本辦法將外國專業人才、特定專業人才、高級專業人才及其眷屬納入長照服務對象，地方主管機關及長照特約單位皆需時間調整因應及擬訂配套措施，為使本辦法順利推行，及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院臺教字第一一四一〇三〇四八五號令發布本法第二十九條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爰訂定施行日期。